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劉曉君

電話: 04-7265727*15

電子信箱: 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499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編製臺灣本土語 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已完成,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結 合教學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,已 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https://language.moe. gov.tw/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 下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12/12文

教務處 收文:112/12/1

第1頁,共1頁